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158,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83,709	99.2322	1,575,147	0.76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41,859	99.2291	1,575,147	0.77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73,609	99.2273	1,585,247	0.77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773,487	89.0223	1,575,147	10.9777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434,637	88.7568	1,575,147	11.2432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63,387	88.9519	1,585,247	11.04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其中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条件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经回避表决;

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89名激励对象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边志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36,885股变更为440,449,035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23号楼

2.申报时间:2022年7月23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登华、刘爽

4.电话/传真:010-68313202

5.电子邮箱:bod@crhc-cultur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勇先生、夏英元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6.942元/股调整为6.902元/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445,124,652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分红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将由6.942元/股调整为6.902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独立董事黄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42元/股调整为6.90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2日公告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445,124,652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6.942-0.04=6.90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42元/股调整为6.902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6.942元/股调整为6.902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国新文化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新文化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7月2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中粮科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数1,045,267,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038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0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034,0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79%。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股份10,034,0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79%。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2,879,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3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7,646,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5%;反对2,3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I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冠宜大厦1号楼20层 电话:(0552)2835900 传真:(0552)2835903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年7月5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受到疫情影响,公告的会议地点所在地蚌埠市禹会区实行封控管制,故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14点30分以视频连线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佟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视频连线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7月22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2年7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5003%,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03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9%。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042,879,91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票2,387,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2022年7月22日 经办律师:张小曼

负责人:张 林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编号:2022-07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7)条"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2-08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48976.225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12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缅红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6L0Y1X6K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畹町镇建设路27号31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年9月11日至2067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木材、家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珠宝翡翠首饰、玉石、黄金制品销售;家居饰品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缅红木唯一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7.11	1,667.11
总负债	33.34	33.34
所有者权益	1,633.76	1,633.7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50	0.00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中缅红木主要经营红木家具的直营店销售业务,公司已停止发展该类型业务。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主营业务,拟注销中缅红木。

三、注销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2-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87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成交总金额为1,838.49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6.39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徐海明先生、张云龙先生、张舟云先生、王侦彪先生、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刘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持有人熊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鲁楚平先生和彭惠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鲁清平先生为鲁楚平先生之弟,因此,董事鲁楚平先生和彭惠女士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亦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公司公布、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2-06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7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1年7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944,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成交总金额为14,402,78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89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

二、"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2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接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即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8,000,086股中的7,872,000股。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4月17日起算),上述锁定期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2月13日起算),上述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2日到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872,0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上述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7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将持有的134,727,137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2年7月21日,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沭县城育新路9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	ST金正	股票代码	0024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727,137	4.10	
合 计	134,727,137	4.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根据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34,727,137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17,274,529	34.00	982,547,392	2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274,529	34.00	982,547,392	29.90
万连步	合计持有股份	157,300,000	4.79	157,300,000	4.7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00,000	4.79	157,300,000	4.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将持有的134,727,137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